《关于全面建立门头沟区林长制的实施

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、《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(京办字〔2021〕4号)关于林长制相关工作要求，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制定了《关于全面建立门头沟区林长制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将《关于全面建立门头沟区林长制的实施方案》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背景情况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（厅字〔2020〕34号）》和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(京办字〔2021〕4号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精神。

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切实守住好山好水好生态，当好“两山”理论守护人，推进绿水青山门头沟建设，全面建立林长制。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目标，以强化领导干部保护发展园林绿化资源的属地意识为核心，以加强制度建设、完善管理机制为重点，全面建立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长效机制为目的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月下旬，市人民政府审议《实施意见》，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积极学习政策文件，依据市级相关文件，结合其他省、市已出台的《林长制意见》，编制门头沟区林长制初步方案。

3月19日，北京市正式印发了《实施意见》，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立即组织学习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完善修改我区林长制的实施方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组织体系方面：一是完善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林长体系，对全区的九镇四街实行分区域包片负责，明确区级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；二是设立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林长制办公室，明确工作职责；三是明确三级林长工作职责，各级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上一级林长指示精神，负责责任区内森林林地、公园绿地、湿地、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；四是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建立完善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，完善相关区级工作制度，形成在区级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

主要任务是，着力构建“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”的园林绿化资源管理制度体系，以目标责任制为重点，以“四保、四提”（确保园林绿化资源严格保护、确保基层保护管理责任到人、确保严格执法监督管理、确保防火防病虫害严格落实；提升园林绿化资源监管能力、提升生态系统科学治理能力、提升生态资源复合利用水平、提升完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政策）为保障，加强全区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和发展，全面推行林长制。